

临稷办发〔2021〕46号

关于开展成品油违法经营、货车非法改装、“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办公室（中心），各村居、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依法坚决打击企业及个人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办事处研究决定，自2021年5月开始，集中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成品油违法经营、货车非法改装、“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成品油违法经营“大排查、大整治”

（一）排查整治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

围：1.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手续等证件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2.销售不符合标准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超范围经营汽柴油的加油站点；3.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4.非法改装车辆或使用油罐车在村庄（社区）、公路沿线对各种车辆加油的行为；5.违规购进、储存、销售散装汽柴油的加油站点；6.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二）排查整治重点：以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庄（社区）、运输企业、在建建筑工地、工矿企业、成品油经营网点为重点区域，以成品油运输、批发、零售为重点环节，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为重点打击对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二、货车非法改装“大排查、大整治”

（一）排查整治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1.不符合车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与合格证技术参数，擅自加长、加宽、加高的；2.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预留可能用于非法改装部件或装置的；3.有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4.货车产品存在前述三种情形的生产企业，维修货车存在前述三种情形的维修企业，营运货车存在前述三种情形的货运企业，给予前述三种情形货车检验通过的检验机构；5.无任何涉及货车改装或维修手续（资质、许可）、仍经营与货车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商户；6.对

无资质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倒卖“五大总成”等零部件、用拆车件改装机动车的企业或商户。

(二) 排查整治重点: 1. 车辆方面重点: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 市场主体方面重点: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生产企业、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 3. “黑窝点”方面重点: 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擅自拆解机动车或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三、“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一) 排查整治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1. 不符合我区整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行业或城区专项规划的; 2. 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属淘汰类的; 3. 应当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安全、工商、质监等手续而未办理或不完善的; 4. 超过行政审批范围,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 5. 无污染治理设施, 或治理设施不配套、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 6. 位于“禁煤区”内, 存在直燃煤设施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影响环境的; 7.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 排查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以下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石化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

轧钢、耐火材料、日用玻璃、板簧、氧化铝球、水泥及粉磨站、石灰窑、碳酸钙、砖瓦窑、废塑料加工、物流园区，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除上述行业外，各相关办公室（中心）、村居要根据各自的产业特点，将润滑油分装、汽车修理、木器加工、纺织印染、服装加工、机械轻钢生产加工、电机水泵生产、厨具制造、大棚棉被等密集型企业，一并纳入本次重点整治范围。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整治（5月18日—5月31日）。各有关办公室（中心）、村居、企事业单位要按照《2021年临淄区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方案》（临油管办字〔2021〕3号）、《临淄区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临工信字〔2020〕42号）、《淄博市“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7〕17号）及近年来“回头看”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落实方案，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充实人员力量，全面开展自查整治。一方面，要结合往年排查整治底子，扎实开展一次“回头看”行动。特别是，要针对过去存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员，进行再次排查，严防严打“死灰复燃”现象。另一方面，要按照“清单式推进、台账式管理”模式，开展新一轮“地毯式”摸排。要列出重点排查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片逐村开展排查，边排查边完善，确保排查工作全域覆盖、不留死角；

同时要形成详细排查记录台账，并严格落实排查对象销号管理，务必确保应查尽查。各有关办公室（中心）、村居、企事业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要在初步查证后，按照“即查即改、立整立改”原则，即时将发现问题上报有关牵头部门组织进行查证查处，并做好现场保护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二）核查整治（6月1日—6月15日）。根据各有关办公室（中心）、村居、企事业单位上报的排查整治台账以及投诉举报线索和问题，有关牵头委办组织协查部门、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共同成立核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电话问询、抽查暗访等方式，对各有关办公室（中心）、村居、企事业单位排查整治工作及成效进行全面核查并将核查工作形成详细记录。对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党工委、办事处将严肃予以通报；本次核查情况将纳入2021年度区对村（居）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成绩。

（三）巩固完善提升（6月16日—6月30日）。各有关办公室（中心）、村居、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回顾总结行动开展以来的困难问题、经验做法，由牵头办公室（中心）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审阅。要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各村居要依托网格化管理等模式，定期开展常态化巡视巡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区域、场所及人员管理；各村居及有关办公室（中心）要加强沟通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联络人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实现

“快反应、快查证、快处理”；要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有力震慑。

- 附件：
1. 稷下街道成品油违法经营排查整治台账
 2. 稷下街道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台账
 3. 稷下街道“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台账
 4. 稷下街道成品油违法经营、货车非法改装、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稷下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1

稷下街道成品油违法经营排查整治台账

稷下街道_____村（社区）（盖章）

村（居）排查时间：2021年5月 日

序号	企业（业户）名称	重点区域（在相应情形中打“√”）						是否发现问题	问题类型（在相应情形中打“√”）						处理措施	业户负责人确认签字	部门核查意见	备注
		闲散院落	停车场	物流公司	建设工地	加油站	其他（请注明）		超范围经营	自备罐	流动车	黑站点	违法运输	机动车非法拆解				
1																		
2																		
3																		
4																		
5																		
6																		
7																		

村（居）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稷下街道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台账

稷下街道_____村（社区）（盖章）

村（居）排查时间：2021年5月 日

序号	企业（业户） 名称	是否存在问题（在相应情形中打“√”）						处理措施	业户负责人 确认签字	部门核查 意见	备 注
		无问题	有改装 设备	有疑似 车辆	无手续 维修	无手续 拆解	其他 （请注明）				
1											
2											
3											
4											
5											
6											
7											

村（居）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稷下街道“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台账

稷下街道_____村（社区）（盖章）

村（居）排查时间：2021年5月 日

序号	企业（业户）名称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类别（在相应情形中打“√”）							处理措施	业户负责人确认签字	部门核查意见	备注
			不符合规划	不符合产业政策	手续不全	无治污设施，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	直燃煤、环境信访投诉较多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超范围经营				
1													
2													
3													
4													
5													
6													
7													

村（居）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稷下街道成品油违法经营、货车非法改装、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建行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袁 资	办事处副主任、孙娄片总支书记
	苏明峰	党工委委员、董褚片总支书记
成 员：	蔡希君	政协工作室主任、永流片总支书记
	于海英	党工委委员、安次片总支书记
	王良辉	党工委委员、徐姚片总支书记
	户 鑫	党工委委员、徐姚片总支副书记
	丁 静	党工委委员、孙娄片总支副书记
	孙立孝	办事处副主任
	朱 磊	办事处副主任、永流片总支副书记
	钟祥海	孙娄派出所所长
	闫海军	永流派出所所长
	孟凡强	稷下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由袁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项工作的统筹安排及总体调度。